

· 福建省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教材 ·

财政支农政策简答

(2022年修订本)



福建省财政厅



目 录

* 农业生产发展类 *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对象是谁?	1
2. 补贴依据与标准是什么?	1
3. 哪些耕地不予补贴, 其认定标准是什么?	2

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1. 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2
2. 农机购置补贴的范围?	2
3. 农机购置补贴的标准?	2
4. 如何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

三、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政策

1. 小额贷款对象有哪些?	3
2. 小额贷款有哪些条件要求?	4
3. 小额贷款的用途有哪些限定范围?	4
4. 小额贷款额度是多少?	4
5. 小额贷款的期限是多长?	4
6. 小额贷款的利率是多少?	5
7. 小额贷款的贴息规定是什么?	5

四、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政策

1. 什么是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	5
2. 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是多少?	5

五、农村公路建设与改造政策

1. 农村公路建设与改造省级补助对象?	5
2. 农村公路建设与改造省级补助标准是多少?	5

六、农村电商扶持政策

1. 中央及省级在推动农村电商发展方面有哪些政策?	6
2. 对电商支持农产品销售有哪些奖补政策?	7

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贴政策

1.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是否有补偿措施? 7
2.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是多少? 7

八、天然林停伐管护补贴政策

1. 天然林停伐管护是否有补助措施? 7
2. 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是多少? 7

* 农业保险类 *

一、森林综合保险政策

1. 森林综合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8
2.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和保额是多少? 8
3. 商品林参加森林综合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8
4. 生态公益林参加森林综合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 8

二、水稻种植（制种）保险政策

1. 水稻种植（制种）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9
2. 参加水稻种植（制种）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 9
3. 如何计算水稻种植（制种）保险赔款? 10
4. 农户如何参加水稻种植（制种）保险? 11

三、养殖保险政策

1. 哪些能繁母猪可以参加保险? 11
2. 能繁母猪的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有哪些? 11
3. 参加能繁母猪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12
4. 哪些育肥猪能参加保险? 12
5. 育肥猪保险的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有哪些? 12
6. 参加育肥猪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13
7. 哪些奶牛可以参加保险? 13
8. 奶牛的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有哪些? 14
9. 参加奶牛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14

四、马铃薯种植保险政策

1. 马铃薯种植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15



2. 如何计算马铃薯种植保险赔款?	15
3. 参加马铃薯种植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15
五、玉米、花生、油菜种植保险政策	
1. 玉米、花生、油菜种植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16
2. 如何计算玉米种植保险赔款?	16
3. 如何计算油菜种植保险赔款?	17
4. 如何计算花生种植保险赔款?	17
5. 参加玉米、花生、油菜种植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18
六、渔工渔船互助及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政策	
1. 参加渔工责任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18
2. 如何计算渔工责任险赔款?	19
3. 哪些船只可以参加渔船互助保险?	19
4. 渔船互助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19
5. 参加渔船互助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21
6. 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有哪些?	22
7. 参加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22
七、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政策	
1. 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22
2. 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保费和保额是多少?	22
3. 参加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23
八、农村住房保险政策	
1. 农村住房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23
2. 参加农村住房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23
九、特色农业保险政策	
1. 特色农业保险投保需要什么条件?	23
2. 特色农业保险的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有哪些?	25
3. 特色农业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是多少?	26
4. 参加特色农业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28
十、设施花卉种植保险政策	
1. 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的标的有哪些?	28

2. 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29
3. 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29
4. 参加设施花卉种植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29

十一、蔬菜、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政策

1.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的试点品种有哪些? 30
2.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承保对象有哪些? 30
3.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30
4.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费率? 30
5.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承保对象? 30
6.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30
7.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保险金额及费率? 31
8. 参加蔬菜、生猪目标价格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 31

十二、烟叶保险政策

1. 烟叶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31
2. 如何计算烟叶保险赔款? 31
3. 参加烟叶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31

* 农村教育培训类 *

一、学前教育补助政策

1. 公办园生均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的补助标准? 32
2. 城乡低保家庭入园幼儿、孤残幼儿入园保教费补助标准是多少? 32

二、农村义务教育政策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三免一补”指的是什么? 32
2. 我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是多少?
..... 33

三、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1. 普通高中助学金资助对象有哪些? 33
2. 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标准是多少? 34
3.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主要内容是什么? 34



4.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主要内容是什么? 34
5.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政策中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哪些?
..... 34
6.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有哪些? 34
7.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是多少? 35
8.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有哪些? 35
9.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是多少? 35
10. 少数民族中学及中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政策的具体
内容是什么? 35
1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补助标准是多少? 35

四、科普惠农及农村文化建设

1. 什么是“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36
2.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开展范围有哪些? 36
3. 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扶持方式有哪些? 37
4. 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政策内容是什么? 37
5. 什么是农村电影 2131 工程? 37

五、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

1. 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的培训对象是谁? 38
2. 高素质农民培训报名途径有哪些? 38
3. 高素质农民培训补助标准是多少? 38

* 农村医保类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 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39
2. 具备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39
3. 现阶段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是多少? ... 39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比例是多少? 40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补偿起付线、封顶线、报销比例
是多少? 40
6. 什么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40

7.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农村居民如何报销医药费?	40
--------------------------------	----

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1. 什么是城乡医疗救助?	40
2. 具备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享受城乡医疗救助?	41
3.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标准是多少?	41
4.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41

三、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1. 乡村医生可以获得哪些补助?	42
2.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的发放对象是哪些人? ...	42
3.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的发放范围有哪些?	42
4. 乡村医生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是什么?	42
5.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是多少?	43
6. 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专项补助标准是多少? ...	43

四、计生奖扶政策

1.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主要内容是什么?	43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内容是什么?	44
3. 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内容是什么?	44
4. 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政策内容是什么?	44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是什么?	45

五、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 什么是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5
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享受对象有哪些?	46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项目有哪些?	46
4.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象确认程序是怎样的?	46

※ 农村生活保障及其他方面 ※

一、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

1.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范围是什么?	47
2.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保障标准和村干部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47



3. 农村“六大员”等工作人员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48
4.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责任如何划分？	48
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 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49
2. 什么条件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9
3. 居民个人如何申请低保？	49
4. 低保对象认定主要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核？	49
5. 低保金如何核定？	49
6. 什么样的情形可以增发低保金？	50
7. 低保金如何发放？	5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 什么是城乡居民保制度？	50
2. 具备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保制度？	50
3. 城乡居民保的个人缴费标准如何确定？	50
4. 政府如何进行城乡居民保缴费补贴？	51
5. 城乡居民保养老金待遇如何计发？	51
6. 享受城乡居民保养老金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51
7. 如何办理参保登记和养老金领取手续？	52
四、造福工程	
1. “造福工程”搬迁的对象有哪些？	52
2. 造福工程补助标准是多少？	53
五、农村垃圾保洁补助政策	
1. 农村垃圾保洁省级补助标准是多少？	53
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 哪些村庄可以申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53
2. 哪类项目可以申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53
3. 如何申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54
4. 哪些项目不予支持？	54
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补助政策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能获多少资金补助？	55

农业生产发展类

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对象是谁？

答：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耕地和村集体未确权耕地补贴发放与否及补贴对象、方式，可由各县（市、区）具体研究确定。

2. 补贴依据与标准是什么？

答：补贴所依据面积原则上为最新确权耕地面积，也可以采用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已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县（市、区），还可以采用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确定的耕地面积，具体可由各县（市、区）研究确定。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





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县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种粮大户和再生稻种植户还可享受叠加补助，叠加补助可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具体补贴标准、方式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据实确定。

3. 哪些耕地不予补贴，其认定标准是什么？

答：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纳入补贴；对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也不纳入补贴。

二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1. 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答：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全省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农机购置补贴的范围？

答：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等 174 类机具，其中：中央资金补贴机具 151 个品目、省级资金补贴机具 23 个品目。

3. 农机购置补贴的标准？

答：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对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及先进适用、绿色高效智能、成套配套等装备给予一定比例省级资金累加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见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公布的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4. 如何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答：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

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自愿提出申请。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 App 向机具使用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已享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补助的机具，不再享受中央或省级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不得再提出申请。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申领。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先申请先受理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购机者的补贴申请，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相关申请材料形式审核，重点机具逐台核验。通过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申请信息 5 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六）公开补贴信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对外公开补贴资金兑付等信息。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政策

1. 小额贷款对象有哪些？

答：全省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2. 小额贷款有哪些条件要求？

答：贷款对象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年龄在 18-65 周岁之间。

3. 小额贷款的用途有哪些限定范围？

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主要用于贷款对象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4. 小额贷款额度是多少？

答：贷款额度原则上控制在 5 万元以下。在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予以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5. 小额贷款的期限是多长？

答：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年不选种，增产要落空。好儿要好娘，种田要好秧。

6. 小额贷款的利率是多少？

答：根据贷款对象的经营情况，贷款利率依据脱贫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及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利率，1-3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的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7. 小额贷款的贴息规定是什么？

答：对脱贫人口申请的小额贷款，由财政资金按结息周期予以全额贴息。

四 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政策

1. 什么是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

答：各级财政按照种粮农民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签订的储备订单粮食收购数量，在市场收购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额外的直接财政补贴资金。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计划全部分解到三明、南平、龙岩等三市的部分县（市、区）。

2. 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补贴标准为每50公斤12元。市、县（区）储备订单粮食补贴标准由当地政府自行确定。

五 农村公路建设与改造政策

1. 农村公路建设与改造省级补助对象？

答：“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改造省级补助资金采取“资金切块、以奖代补”管理方式，省级根据年度任务情况、资金筹措情况切块下达奖补资金，具体补助项目、资金安排均由市县财政、交通主管部门自主确定。

2. 农村公路建设与改造省级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改造省级补助资金采取“资金切块、以奖代补”方式，省级制定奖补资金上限控制标准，奖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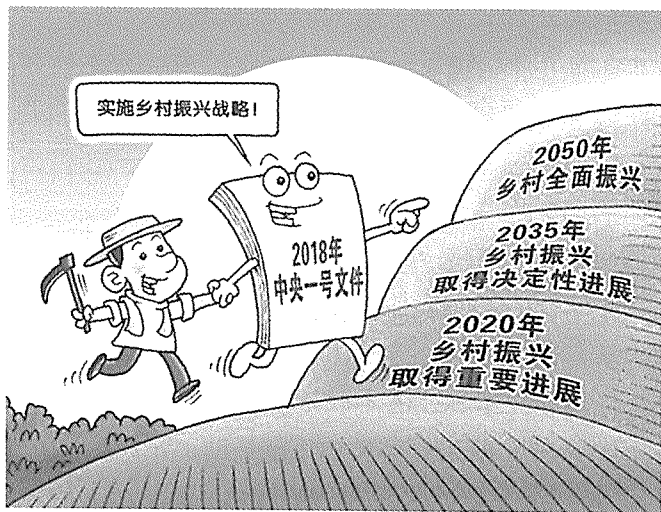


资金分配标准具体由各设区市（区）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因地制宜联合制定。农村公路建设改造省级补助分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共三档标准补助。省级奖补资金上限控制标准如下：（1）三级及以上县道：晋级建设每公里分别补助 16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路面重铺每公里分别补助 48 万元、36 万元、24 万元；（2）双车道四级公路县乡道：晋级建设每公里分别补助 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路面重铺和路面拼宽每公里分别补助 24 万元、18 万元、12 万元；（3）单车道四级公路乡村道：新改建每公里分别补助 20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原中央苏区奖补上浮 20%，革命老区上浮 10%。

六 农村电商扶持政策

1. 中央及省级在推动农村电商发展方面有哪些政策？

答：自 2015 年以来，中央及省级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对入选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县给予专项资金扶持，重点支持搭建综合型的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包括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等。该项资金切块下达示范县后，由各示范县根据创建要求及当地实际自主安排。目前 2018-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正开展创建工作，具体补助政策可咨询相关示范县商务、财政等部门。

2. 对电商支持农产品销售有哪些奖补政策？

答：省级财政对 2021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按申报条件 75% 执行，23 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申报条件 50% 执行。

七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贴政策

1.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是否有补偿措施？

答：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对区划界定的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给予补助。省政府实施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筹集的补偿金并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一并管理使用。

2.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是多少？

答：全省经济林、竹林每年每亩补助 22 元，乔木林和其他林每年每亩补助 23 元（每亩超过 22 元部分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

八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贴政策

1. 天然林停伐管护是否有补助措施？

答：中央财政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给予补助。

2. 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全省天然乔木林、灌木林地和未成林封育地、疏林每亩补助 23 元，竹林地等其他天然商品林每亩补助 1 元。

农业保险类

一 森林综合保险政策

1. 森林综合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雨灾、风灾、水灾、滑坡、泥石流、冰雹、冻灾、雪灾、雨淞、旱灾，造成的保险林木受害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2.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和保额是多少？

答：每亩保费 1.5 元，每亩保险金额不低于上一轮保额（2018—2020 年），具体金额以各地遴选结果为准。2021—2023 年遴选结果，各地保额为每亩 800 ~ 1360 元不等。

3. 商品林参加森林综合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投保面积在 1 万亩以下（含 1 万亩）的，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75%，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15%；林权所有者承担 25% 保费。投保面积在 1 万亩以上的，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6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林权所有者承担 40% 保费。

4. 生态公益林参加森林综合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9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5%；林权所有者承担 10% 保费。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承担的部分由县级财政部门从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缴纳。省级以下生态公益林执行商品林财政补贴政策。

二 水稻种植（制种）保险政策

1. 水稻种植（制种）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在水稻移栽返青后至成熟期间，因低温、干旱、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大风、冰雹、台风、海啸、滑坡、泥石流、病虫害鼠害、野猪侵害、内涝、地震造成保险水稻的灭失、死亡以及植株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处理办法负责赔偿。水稻制种保险的保险责任还包括由于低温、阴雨、高温等原因造成种子纯度低于一定标准、结实率或平均产量低于一定标准，或者植株穗上发芽率达到一定标准等情形。

2. 参加水稻种植（制种）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水稻种植保险扶持政策：每亩保险金额500元，保险费率3%，每亩保险费15元。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8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补贴35%，市县财政补贴10%；农户承担20%保费，即每亩3元。对根据财政部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确定的产粮大县，其市县两级应承担的10%由省级财政承担。如果投保农户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其自付保费比例降至10%（新冠疫情期间为5%），即每亩1.5元，超过10%（5%）的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即省级财政补贴45%（50%），中央财政和市县财政补贴比例不变。

水稻制种保险扶持政策：每亩保险金额1600元，保险费率7%，





每亩保险费 112 元。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8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补贴 35%，市县财政补贴 10%；农户承担 20% 保费，即每亩 22.4 元。对根据财政部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确定的产粮大县，其市县两级应承担的 10% 由省级财政承担。

3. 如何计算水稻种植（制种）保险赔款？

答：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返青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孕穗抽穗期—收割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制种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至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水稻种植、制种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 以下（不含）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60%
50%（含）—70%	80%
70%（含）以上	100%

4. 农户如何参加水稻种植（制种）保险？

答：尊重农户投保意愿，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或水稻制种面积 100 亩以下的农户可以由所在村组织投保；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水稻制种面积 100 亩以上的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实行单独投保。

三 养殖保险政策

1. 哪些能繁母猪可以参加保险？

答：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以作为保险标的：（1）投保的生猪养殖场符合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发展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2）投保时能繁母猪在 8 月龄以上（含）4 周岁以下（不含）；（3）能繁母猪存栏量 30 头以上；（4）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5）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6）能繁母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能按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2. 能繁母猪的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有哪些？

答：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母猪直接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1）火灾、爆炸；（2）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3）山体滑坡、地震、泥石流；（4）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5）非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免疫副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疾病（即因病死亡即赔）。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5）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承保机构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当扣减后



支出的保险赔偿金额低于保险金额的 10% 时，承保机构承诺给予投保人按照保险金额的 10 % 予以计算赔款。

免除责任。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母猪的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2）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3. 参加能繁母猪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能繁母猪保险保额为每头 1500 元，保险费率 6%。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75%，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10%；养殖户承担 25% 保费。期间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变动，按新的政策执行。

4. 哪些育肥猪能参加保险？

答：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以作为保险标的：（1）投保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应符合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发展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2）单个场（户）每批存栏育肥猪 50 头（含）以上或年出栏育肥猪 120 头（含）以上可单独投保；（3）育肥猪存栏量 50 头以下或年出栏 120 头以下的养殖户，可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4）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5）育肥猪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6）投保时每头育肥猪的体重在 15 公斤（含）以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育肥猪体重起始条件，原则不低于 10 公斤）；（7）投保育肥猪全生命周期保险时，每头育肥猪无身长体重限制，符合条件的生猪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5. 育肥猪保险的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有哪些？

答：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育肥猪直接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1）火灾、爆炸；（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3）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4）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5）

疾病：非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免疫副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疾病（即因病死亡即赔）。（6）政府强制扑杀。在保险期间，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育肥猪死亡，承保机构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当扣减后支出的保险赔偿金额低于保险金额的 10% 时，承保机构承诺给予投保户按照保险金额的 10% 予以计算赔款。

免除责任。下列原因造成育肥猪的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2）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3）保险育肥猪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4）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和有效的减灾措施、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的；（5）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6）保险育肥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7）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被扑杀；（8）保险育肥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9）保险育肥猪因年老、患慢性病久治不愈、僵猪而被淘汰宰杀。

6. 参加育肥猪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育肥猪保险保额为每头 800 元，保险费率为 5%（全生命周期保险费率为 5.5%）。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75%，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10%；养殖户承担 25% 保费。期间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变动，按新的政策执行。

7. 哪些奶牛可以参加保险？

答：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以作为保险标的：（1）投保的奶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2）投保时奶牛畜龄在 1



周岁以上（含）7周岁以下（不含）；（3）投保奶牛经农业农村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4）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5）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6）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

8. 奶牛的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有哪些？

答：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奶牛直接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1）火灾、爆炸；（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3）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4）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5）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流行热、日本血吸虫病，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疾病（即因病死亡即赔）；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免除责任。下列原因造成奶牛的死亡，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2）保险奶牛遭受冻、饿、中暑、中毒、互斗、走失、被盗；（3）除保险责任列明的原因外造成的摔跌和电击；（4）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5）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6）保险奶牛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产奶量低，患疾病属于更新淘汰和屠宰的；（7）患伤病不及时医治、不认真饲养管理，以致加重病情造成死亡的；（8）保险奶牛未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9）保险奶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10）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9. 参加奶牛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每头奶牛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费率 6%，保险期限一年。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75%，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补贴 10%；养殖户承担 25% 保费。

四 马铃薯种植保险政策

1. 马铃薯种植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冰雹、低温冷害、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旱灾、病虫鼠害造成的马铃薯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如何计算马铃薯种植保险赔款？

答：（1）全部损失：损失率在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受损面积 × 损失率。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采用平均损失产量方式计算损失率的，需在投保时协商约定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幼苗期	50%
封行期（发棵期）	60%
结薯期	70%
成熟期	100%

3. 参加马铃薯种植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各级财政对最高不超过 5%（含）的保险费率、最高不超过



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含）的标准予以保费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补贴 35%，市、县两级财政补贴 10%，马铃薯种植户承担 20%。超过上述标准部分，全部由种植户承担。

五 玉米、花生、油菜种植保险政策

1. 玉米、花生、油菜种植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旱灾、病虫草鼠害、野猪危害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如何计算玉米种植保险赔款？

答：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玉米种植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 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50%
50%（含）-80%	80%
80%（含）以上	100%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0%
拔节期 - 抽雄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开花期 -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3. 如何计算油菜种植保险赔款？

答：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油菜种植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 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50%
50%（含）-80%	80%
80%（含）以上	100%

保险油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0%
薹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5%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4. 如何计算花生种植保险赔款？

答：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花生种植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 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50%
50%（含）-80%	80%
80%（含）以上	100%



保险花生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50%
花针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65%
结荚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100%

5. 参加玉米、花生、油菜种植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各级财政对最高不超过 4%（含）的保险费率、玉米花生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元（含）、油菜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元（含）的标准予以保费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补贴 35%，市、县两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承担 20%。鼓励各保险公司开设商业保险叠加，所需保费全部由种植户承担。对根据财政部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确定的产粮大县，玉米种植保险市县两级应承担的 10% 由省级财政承担。



六 渔工渔船互助及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政策

1. 参加渔工责任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互保保额为每人 25 万元，其中每人意外伤害医疗费限额

15000 元，保险费率 2.2‰。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40%，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30%，市县财政补贴 10%；船东承担 60% 保费。另外，鼓励投保雇主责任附加补充责任互助保险，对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含）的部分，省级财政奖励 10%，市、县两级财政奖励由各市、县自行确定。

2. 如何计算渔工责任险赔款？

答：（1）渔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死亡或伤残的，按会员承担的责任赔偿。死亡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伤残的按《渔工伤残程度及赔偿比例表》标准赔偿。（2）渔工失踪的，提供渔业互保协会所需材料齐全的，按会员承担的责任赔偿，以保险金额为限。若失踪者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并未死亡，会员必须全额退还已赔付的保险赔偿金。（3）渔工发生医疗费用的，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的医疗费用，在每人医疗费用限额内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和药品目录扣除免赔额后赔偿，每次事故免赔额 400 元。（4）渔工发生意外伤害，如确属必要，可以在就近的乡镇医院或卫生所紧急救治，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5）实行整船满额不记名的，出险时船上实际人数超过参保渔工人数，按参保渔工人数与船上实际人数的比例赔偿。（6）保险期限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7）在保险期间内，受雇于会员的渔工在工作场所及工作时间内，猝死、不明原因导致的死亡，依法应由会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互保协会按保险金额的 50% 负责赔偿。

3. 哪些船只可以参加渔船互助保险？

答：福建省沿海各县（市、区）凡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船长大于或等于 12 米的渔船，以及全省各县（市、区）取得合法证书（批文）的远洋渔业船舶。

4. 渔船互助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分“全损险责任”和“综合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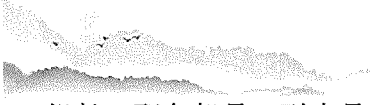
(1) 沿海渔船:

全损险责任: 由于下列风险造成保险渔船的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负责赔偿: ①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②火灾、爆炸; ③碰撞、触碰; ④搁浅、触礁; ⑤自沉(仅指渔业船舶在适航期内, 因船体漏水或不明原因导致造成渔业船舶沉没); ⑥由于上述一至五款灾害或事故导致的倾覆、沉没; ⑦渔船在航行、作业中失踪六个月以上。

综合险责任: 由于全损责任列举的七项风险所造成保险渔船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负责赔偿: ①第三者碰撞责任: 保险渔船在航行或作业中直接碰撞其他船舶,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会员承担的对第三者船舶造成的船体、机械设备、通讯导航设备等损失及救助费用的经济赔偿责任, 但互保协会对每次碰撞责任仅负责会员应承担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 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渔船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渔船对第三者船舶造成损失, 会员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协会不予赔偿。②保险渔船发生互保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 会员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有效的施救措施所发生的施救费用以及请求外力有效救助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有效的救助费用。

(2) 远洋渔船:

全损险责任: 由于下列风险造成保险渔船的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负责赔偿: ①风灾、洪水、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或其他自然灾害; ②火灾、爆炸、碰撞、触碰、搁浅、触礁或其他意外事故; ③因①和②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④来自保险渔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 ⑤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⑥抛弃货物; ⑦任何政府或当局为防止或减轻因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渔船损坏引起的污染, 所采取的行动, 但此种损失原因应不是由于会员或其员工未尽职尽责所致的; ⑧航行或生产过程中全船失踪六个月以上; ⑨船长、轮



机长、职务船员、引水员的疏忽行为。

综合险责任：保险期间因全损责任所列原因造成保险渔船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负责赔偿：①碰撞责任：保险渔船在可航水域与其他船舶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而引起会员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对人身伤亡或疾病、保险渔船所载的货物或财物等不负责赔偿；当保险渔船与其他船舶碰撞双方均有过失时，除一方或双方的责任受法律限制外，互保协会的赔偿按交叉责任的原则计算。②共同海损和救助：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或规定应当由保险渔船分摊的共同海损，发生保险事故时，为防止损失扩大而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救助措施所产生的应由保险渔船分摊的救助费用。③施救：发生保险事故时，为防止损失扩大而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救助措施所产生的应由保险渔船分摊的救助费用。

5. 参加渔船互助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全损险责任：钢质渔船船龄 5 年以下的保险费率为 0.66%，5—10 年的为 0.84%，10 年以上的为 1%。木质渔船船龄 5 年以下的为 1%，5—10 年的为 1.11%，10 年以上的为 1.23%。

沿海渔船互助保险的综合险责任：钢（铁、玻璃钢）质渔船船龄 5 年以下的保险费率为 1.21%，5—10 年的为 1.30%，10 年以上的为 1.68%。

远洋渔船互助保险的综合险责任：钢（铁、玻璃钢）质渔船船龄 10 年以下的保险费率为 1.0%，10—15 年的为 1.17%，15 年以上的为 1.34%。

沿海渔船互助保险赔偿标准或免赔额：全损险为钢（铁、玻璃钢）质渔船按保险金额的 95% 赔付，木质渔船按保险金额的 90% 赔付。综合险为根据渔船功率由小到大，每次免赔额在 1500—10000 元区间。

远洋渔船互助保险赔偿标准或免赔额：综合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 万或本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二者取高；全损险责



任免赔率为 10%。

沿海渔船互助保险的财政保费补贴根据扣除 10% 的参保优惠后的保费计算，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40%，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30%，市县财政补贴 10%；船东承担 60% 保费。

远洋渔船互助保险由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40%，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30%，市县财政补贴 10%；船东承担 60% 保费。

6. 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有哪些？

答：包括海上渔排财产保险、海水养殖赤潮指数保险、大黄鱼价格指数保险、内陆地区水产养殖生物保险试点。

7. 参加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40%，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30%，市、县两级财政补贴 10%（有条件的市县可自行提高）。

七 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政策

1. 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标的所在投保地理区域遭遇本保险方案约定的台风事件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

2. 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保费和保额是多少？

答：保险双方根据保险水产所投入的综合成本，明确投保份数，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保险金额 = 1000 元 / 份

保险金额 = 单位保险金额 × 投保份数

单位保险费 = 65 元 / 份



保险费 = 单位保险费 × 投保份数

3. 参加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省级财政补贴为总保费的 30%，市、县两级财政补贴为总保费的 10%（有条件的市、县可自行提高补贴比例）。

八 农村住房保险政策

1. 农村住房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农村住房倒塌损毁的：（1）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陷）等自然灾害；（2）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3）外来的、不属于保险对象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

2. 参加农村住房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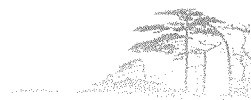
（1）基础保险。采取全省统保方式，省级财政统一安排保费 5000 万元，农户不缴费。因灾倒损农房每户理赔限额 1 万元。（2）叠加保险。每户叠加保费 12 元，其中：省市县财政补贴 9 元，农户自缴 3 元，因灾倒损农房叠加保险每户理赔限额 1.5 万元。全省农村贫困户（低保户、有房五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叠加保费（3 元/户），由省级财政负责承担。

九 特色农业保险政策

1. 特色农业保险投保需要什么条件？

答：特色农业保险包括种植业、畜禽、食用菌和低温气象指数保险。

（1）特色农业（种植）：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或以乡镇、村委会为单位联户投保；露地蔬菜种植规模在 10 亩以上，采用的品种在当地种植 1 年以上；露地葡萄定植 2 年以上，经过当地试种的合格品种；莲籽在当地种植 2 年以上的品种，生产管理正常的；设施蔬菜从定植 10 天到采收



种植期，设施水果种植 30 天以上，设施中药材栽培 30 天以上；未列出的作物按双方约定条件投保。投保人符合条件的露地种植蔬菜、莲籽、葡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棚体（含棚膜）、种植棚架及棚内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作物应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2）特色农业（畜禽）：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特色畜禽（蛋鸡、兔、肉牛、能繁母牛、肉羊、奶山羊、种羊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①投保的养殖场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畜禽标识代码；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生产商品代仔畜的养殖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③投保的畜禽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且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④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不得在当地禁养区。

（3）特色农业（食用菌）：凡食用菌栽培的所有者、管理者以及与食用菌栽培有利益关系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栽培条件的食用菌、栽培设施设备，作为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鼓励各地以乡（镇）、村、行业协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作为集体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①食用菌的栽培周期在 15 天以上的。②合法经营、生长正常；设施（菇房、菇棚）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菌种、基料能满足食用菌栽培要求；栽培流程科学合理。③栽培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条件的食用菌菌棒（菌瓶、菌床、菌袋、菌筒）、栽培设施（设施大棚、砖瓦房、库板房）及生产设施设备投保。对同一食用菌标的，不得重复投保。大棚、菌棒（菌瓶、菌床、菌袋、菌筒）、生产设施设备可单独分别投保。

（4）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茶叶）：①茶园连片集中，生产管理正常；②树龄 3 年以上，且连片种植面积 20 亩（含）以上，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不足 20 亩的可以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村委会组织投保；③茶农或茶叶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5) 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枇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枇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枇杷”),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枇杷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①保险枇杷生长正常;②相对连片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且种植5年(含)以上,种植面积未达5亩的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统一组织投保;③种植户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2. 特色农业保险的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有哪些?

答:具体如下:

(1) 特色农业(种植):①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自然灾害所造成保险标的损毁;②泥石流、山体滑坡意外事故,以及病虫害、火灾、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所造成保险标的损毁;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接到保险人预防灾害损失通知(含电话、短信、微信、书面、邮件),应在能力范围内按要求认真实施,因此而产生的防灾防损费用及造成损失赔偿比例,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自愿约定。

(2) 特色农业(畜禽):①火灾、爆炸、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②雷击、暴雨、洪水、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③疾病死亡、不明原因死亡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因病死亡。

(3) 特色农业(食用菌):①火灾、爆炸、雷击;②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动物侵食、践踏;③风灾、暴雨、雹灾、雪灾、冻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地震;④坏筒、烂棒、不出菇(耳)。

(4) 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茶叶):在保险期间内,因低温原因造成保险茶叶的损失,按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在 -1°C (含)以下且产生对应赔偿金额大于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枇杷):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枇杷遭遇低温天气,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



温达到 -1°C (含) 以下,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特色农业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是多少?

答: 具体如下:

(1) 特色农业 (种植):

设施温室大棚棚体保额、费率表

标的	单位保额 (元 / 亩)	费率
智能温室	200000 ~ 400000	2%
智能温控大棚	40000 ~ 200000	4.5%
普通钢架大棚	10000 ~ 40000	5%
简易钢架中小棚	2000 ~ 10000	5.5%
简易竹木中小棚	1000 ~ 8000	5.5%
棚膜	1000 ~ 3000	8%

设施棚内作物保额、费率表

标的		单位保额 (元 / 亩)	费率
设施水果	设施葡萄	5000 ~ 8000	5%
	设施百香果	3000 ~ 5000	4%
	设施猕猴桃	3000 ~ 5000	4%
	设施火龙果	5000 ~ 20000	4%
	其他设施水果	3000 ~ 20000	4%
设施中药材	设施铁皮石斛	10000 ~ 30000	3%
	设施金线莲	10000 ~ 20000	3%
	其他设施药材	10000 ~ 20000	3%
设施蔬菜	设施茄果类蔬菜	5000 ~ 12000	4%
	设施叶菜类蔬菜	1000 ~ 3000	4%
	设施瓜果类蔬菜	4000 ~ 10000	5%
	其他设施蔬菜	2000 ~ 8000	4%

冬至栽竹, 立春栽木。

露地种植作物保额、费率表

标的		单位保额(元/亩)	费率
露地蔬菜	露地果菜类蔬菜	1000 ~ 3000	5%
	露地非果菜类蔬菜	300 ~ 1500	5%
其他露地作物	葡萄	5000	6%
	莲籽	1000	5%

(2) 特色农业(畜禽):

畜禽养殖保额, 费率表

畜禽种类	单位保险金额(单位: 元/头(只))	保险费率(单位: %)
蛋鸡	30	5
兔	30	5
肉牛	6000 或 12000	3
能繁母牛	15000	3
肉羊	1200	5
奶山羊	1200	5
种羊	1200	5

(3) 特色农业(食用菌):

食用菌栽培保额、费率表

保险标的	单位参考保额	参考保险费率(%)
草(木竹)棚	3000 元~ 20000 元/亩	1.2%
钢架大棚(不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20000 元~ 80000 元/亩	1.2%
砖瓦房(不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10000 元~ 50000 元/间	1.2%
钢架大棚(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20000 元~ 200000 元/亩	0.6%
库板房(彩钢板, 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50000 元~ 500000 元/间	0.6%
砖瓦房(含层架及温光水气调控设施设备)	50000 元~ 150000 元/间	0.6%



菌棒（菌瓶、菌袋、菌筒） （工厂化以外设施栽培）		1.0 ~ 5.0 元 / 袋、筒	6%
菌床（草腐菌培养料）（工厂化以外设施栽培）		10 ~ 70 元 / 平方米	6%
工厂化生产	菌棒（菌瓶、菌袋、菌筒）	1.0 ~ 5.0 元 / 袋、筒	1.2%
	菌床（草腐菌培养料）	50 ~ 120 元 / 平方米	1.2%
	厂房及生产设施设备	按实际估值	0.1%

（4）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茶叶每亩保险金额最高超过 3000 元，费率为 6%。枇杷每亩保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费率为 8%。

4. 参加特色农业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对参加特色农业保险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 30% 的保费补贴，市、县两级财政给予 20% 以上的保费补贴。鼓励各市、县（区）因地制宜，根据当地产业优势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

十 设施花卉种植保险政策

1. 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的标的有哪些？

答：（1）花卉种植设施。①集中连片，智能温室规模 2 亩以上（含）；连拱钢架大棚、拱形钢架大棚规模 5 亩以上（含）；智能温室仅含棚膜（玻璃、PC 板）、钢架、遮阳网、苗床、水帘、风机、换气扇设施；连拱钢架大棚和拱形钢架大棚仅含遮阳网、棚膜和钢架设施；②设施完善，结构合理，适于花卉生长；③使用正常。

（2）棚内种植花卉。①品种在当地已种植一年以上，且表现良好；②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③土壤适宜、生长环境安全；④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花卉智能温室、连拱钢架大棚和拱形钢架大棚（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及大棚内种植的花卉（以

下简称“保险花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其中,保险大棚可单独投保,但保险花卉必须与保险大棚一齐投保。对于达到种植规模的设施花卉企事业单位、合作社、种植户可单独投保;不足投保规模的种植户可组织集体投保并列明农户清单。

2. 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棚体或保险花卉的损失(经认定棚体无法正常使用或花卉失去商品价值的),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①火灾;②风灾、雨灾、水灾、雪灾、冻灾、雹灾、雷击;③山体滑坡、泥石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答:保险大棚和保险花卉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大棚的造价、新旧程度,保险花卉在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化肥、农药、灌溉、机耕、钢架和薄膜成本等直接物化成本和种子(苗)价值分类确认,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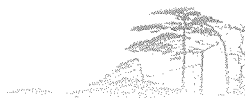
设施温室大棚棚体保额、费率及保费表

保险标的	每亩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险费(元)
花卉智能温室	15 ~ 30	1%	1500 ~ 3000
花卉连拱钢架大棚	2 ~ 10	1.5%	300 ~ 1500
花卉拱形钢架大棚	1 ~ 3	1.5%	150 ~ 450
高档盆花	15 ~ 40	1.5%	2250 ~ 6000
普通盆花	3 ~ 15	2%	600 ~ 3000
鲜切花(多年生)	1 ~ 10	2%	200 ~ 2000
鲜切花(一年生)	1 ~ 3	2.5%	250 ~ 750

其中,高档盆花指需全程使用智能温室生产且年均亩产值超过15万元的盆栽花卉,高档盆花应编号列明清单。

4. 参加设施花卉种植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对参加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合作社、种植户,在县级财政至少补贴10%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20%。市级



财政可根据财力状况，给予适当补贴。

十一 蔬菜、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政策

1.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的试点品种有哪些？

答：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优先选择产业基础较好、农户参保意愿和风险意识较强且价格监测等基础数据比较完整的品种。

2.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承保对象有哪些？

答：达到一定种植规模的企业、大户单独投保，未达到种植规模的可以由农业专业组织或以村为单位投保。

3.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以保险蔬菜收获后的自然集中上市时间为保险期间，分批种植和上市的，分别规定保险期间。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蔬菜平均市场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约定赔付跌幅部分，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在保险蔬菜的市场价格跌至无法弥补投保人采收成本时，保险公司按约定每亩定额全额赔偿，约定每亩定额不得低于每亩平均总成本的70%。

4.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费率？

答：保险金额按照投保品种、约定平均产量、平均生产成本等因素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原则上每亩蔬菜保额叶菜类在2000元左右，茄果类、瓜类等果菜类在8000元左右，根茎类在1000元左右，特色高效蔬菜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保额。保险费率不超过8%，对长期投保的参保对象可适当下浮保险费率。

5.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承保对象？

答：已取得环评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完成标准化改造且验收合格的生猪养殖场，其他暂不承保。

6.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答：保险期间内，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值时，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负责赔偿。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 约定周期内猪粮比之和 ÷ 约定周期内猪粮比个数。猪粮比是指生猪价格和作为育肥猪主要饲料的玉米价格的比值。

7.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的保险金额及费率？

答：每头保险金额 = 约定猪粮比 × 约定玉米批发价格 × 约定单猪平均重量。猪粮比、玉米批发价格、单猪平均重量参照当地实际情况，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或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商农业畜牧部门具体确定。单猪保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500 元，单猪保险费原则上不得超过 80 元。对长期投保的参保对象保险费可适当下浮。

8. 参加蔬菜、生猪目标价格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农户自缴 50% 保费，省级财政补贴 30% 保费，设区市和县（市、区）两级财政补贴不低于 20% 保费。

十二 烟叶保险政策

1. 烟叶保险的责任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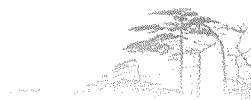
答：水灾、雹灾、冻灾、旱灾、风灾、泥石流、山体滑坡、日灼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烟叶损失。

2. 如何计算烟叶保险赔款？

答：根据遴选结果确定，2022—2024 年期间，保额每亩 1300 元，保费每亩 73 元。理赔分三档：绝收 1300 元 / 亩、严重受灾 800 元 / 亩、中度受灾 500 元 / 亩，轻度受灾免赔。其中，烟苗移栽成活后到团棵期的赔偿系数为 0.5，团棵后到烟叶采摘结束赔偿体系系数为 1.0。

3. 参加烟叶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每年每亩保费 73 元，在市县财政至少补贴 20% 基础上，省级财政给予市县财政保费 10% 的奖补。



农村教育培训类

一 学前教育补助政策

1. 公办园生均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的补助标准?

答: 2020 年, 省里制定了《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 号), 明确要求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 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每生每年 450 元提高到 600 元,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各地现有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 不得降低; 低于省定标准的应及时调整到位, 确保达到省定标准。同时应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办学成本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完善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稳定增长机制。

省级财政将根据各地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 同时参考当地公办园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制定情况, 给予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超过 150 元补助。

2. 城乡低保家庭入园幼儿、孤残幼儿入园保教费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 我省从 2014 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城乡低保家庭入园幼儿、孤残幼儿入园保教费补助, 对全省城乡低保家庭入园幼儿等给予每生每年 2000 元保教费补助。

二 农村义务教育政策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三免一补”指的是什么?

答: “三免一补”是指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作业本, 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一定生活费的一项资助政策, 简称“三免一补”。

(1) 免除学杂费。从 2006 年开始, 对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学生免收学杂费。

(2) 免费提供教科书。从 2008 年开始, 省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 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各设区市因教育教学需要向学生提供的本地区区情学习资料, 在项目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 其经费由设区市政府自行承担。

(3) 免费提供作业本。从 2012 年开始, 省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3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

(4) 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2021 年开始, 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每生每天营养改善补助标准提高到 5 元, 每生每年营养改善补助 1000 元; 同时, 对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补助生活费。从 2019 年开始, 将建档立卡、残疾、低保、农村特困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 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补助, 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标准补助。

2. 我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是多少?

答: 从 2017 年开始,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年 750 元, 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950 元。

三 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1. 普通高中助学金资助对象有哪些?

答: 普通高中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在校生 10% 比例由学校进行评审, 原则上按以下顺序确定: (1) 在福建省境内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在普通高中学校 (含民办) 就读的农村和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2)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3) 下岗职工子女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4)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5）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6）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7）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标准是多少？

答：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进行调整，第一档学生资助对象由城乡低保家庭学生调整为孤残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和烈士、优抚家庭学生。每生每年资助从 2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其余第二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资助从 1200 元提高到 1700 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各有关学校落实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3.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因免除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数和每生每年 1600 元标准补助学校，所需资金参照省、市、县（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分档分级承担。

4.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一、二年级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 10% 确定。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5.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政策中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哪些？

答：在福建省境内，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6.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有哪些？

答：（1）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

级在校生全部免除学费；（2）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7.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具体补助标准：（1）涉农专业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标准每生每学年 2400 元，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2）非涉农专业省属学校学生补助资金标准 2600 元，由省级财政承担；（3）非涉农专业省属以外其他学校学生省级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 2100 元的标准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比照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分担比例分市、县确定。

对全日制艺术类专业学生、医药卫生院校全日制医学卫生类专业学生、高级技工学校的数控机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与维修、电气工程等高级技工专业（仅指高中起点两年制）全日制中职学生，（1）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按每生每学年分别为 4800 元、3200 元、3800 元补助，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2）省属以外学校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 3600 元、3000、3200 元，由省与市、县共同分担。

8.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有哪些？

答：高校（含民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9.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是多少？

答：特别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一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4500 元；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二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2800 元。

10. 少数民族中学及中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2016 年秋季学期起，调整少数民族中学及中学民族班的少数民族学生发放助学金数额，其中：初中生每生每年从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高中生每生每年从 1000 元提高至 1600 元。

1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从 2019 年起，国家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 科普及农村文化建设

1. 什么是“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精神，充分调动全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领激发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科协、财政部决定在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基础上，拓展工作范围和内容，将社区科普工作纳入奖补范围，并将计划名称调整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2.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开展范围有哪些？

答：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1）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包括图书资料费、专用设备费和展品展具费。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农村和社区科普活动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专用设备费是指为开展农村和社区科普活动所需购买影像制作器材、演示播放器材及其相关的多媒体计算机等科普专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传品、宣传栏等科普展品、展具所发生的费用。

（2）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费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等。其中，培训讲座费是指为开展面向农民、农村青少年和社区居民的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聘请师资、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展览费是指举办面向农民、农村青少年和社区居民的科普宣传展览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运输费、差旅和劳务等费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是指在开展面向农民的科普示范活动中发生的购买新品种新技术及配套原辅材料、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租赁示范场地和设备等费用。

(3) 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开展农村和社区科普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3. 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扶持方式有哪些?

答:采取分类扶持方式。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科技特派员工作、项目和建设的省级星创天地予以支持。(星创天地是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是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平台)

根据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工作业绩,每人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科技特派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差旅费用、通信补助、保险和培训费用等。

对经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每人给予2万元的工作经费。

对省级科技特派员个人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或与经济实体已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项目,经评审,按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经费奖励。

对法人或团队科技特派员,围绕县域优势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的项目,经评审,按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经费奖励。

对申报的省级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经专家评审,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经费奖励。

4. 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和我省部署,目前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政策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全省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从2008年1月1日起全部实行免费开放;二是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从2012年1月1日起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免费开放以后,民众可免费到上述文化场馆参观,免费借阅图书,参与其举办的免费展览、讲座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5. 什么是农村电影2131工程?



答：2007 年，我省开始实施农村电影 2131 工程，即 21 世纪在每个行政村每个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省财政对农村电影放映给予补助，从 2011 年开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场 200 元。其中：省财政对财力保障县农村每场补贴标准为 160 元，非财力保障县每场补贴标准为 120 元，其余资金由市、县级财政承担。

五 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

1. 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的培训对象是谁？

答：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更高层级的培训。



2. 高素质农民培训报名途径有哪些？

答：培训对象可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也可直接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名。

3. 高素质农民培训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高素质农民培训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300 元。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本级财政局按照省下达的培训资金量和培训任务数，研究确定本市、县（区）的补助标准。

农村医保类

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 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答：由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轨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 具备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答：具有我省户籍的、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外的城乡居民，以及我省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中小学生、长期居住（一年以上的）非从业的港澳台人员、持有居住证（有效期内）的未稳定就业人员等。

3. 现阶段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是多少？

答：2021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860 元，其中：个人缴费不低于 280 元，政府资助不低于 580 元。具体筹资标准可咨询当地医保部门。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在门诊待遇方面，有两部分费用可以报销：

一是普通门诊待遇。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普通门诊统筹，各地支付封顶线为 150-800 元不等，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45%-90% 不等。具体待遇标准可咨询当地医保部门。

二是门诊特殊病种待遇。门诊特殊病种是指部分诊断明确、治疗周期较长、医疗费用较高、可在门诊治疗的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各地病种数量、类型不同，封顶线按病种不同有所差别，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70% 左右。具体待遇标准可咨询当地医保部门。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补偿起付线、封顶线、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封顶线为 6-15 万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70% 左右。具体起付线、封顶线和报销比例，可咨询当地医保部门。

6. 什么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答：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参保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给予保障。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60% 以上，具体起付线、封顶线和报销比例，可咨询当地医保部门。

7.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农村居民如何报销医药费？

答：城乡居民在参保地或在省内异地就医的，按参保所在地规定实行即时刷卡结算。跨省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当地转外就医规定的，经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实行即时刷卡结算。

二 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1. 什么是城乡医疗救助？

答：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基础上，

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开展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2. 具备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享受城乡医疗救助？

答：我省医疗救助对象是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分为四类：第一类是特困供养人员；第二类是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第三类是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第四类是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3.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标准是多少？

答：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政府筹集标准为按医疗救助对象人数每人每年 400 元。

4.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答：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参保、特殊门诊救助、住院救助、一次性定额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等。

（1）资助参保。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2）特殊门诊救助。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的门诊特殊病种费用，基本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 60% 的比例给予救助。

（3）住院救助。对第一类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合规住院费用个人负担的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 90% 的比例给予救助；对第二类救助对象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4）一次性定额救助。第三类救助对象年度内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仍有困难的，可申请一年一次性定额救助。

（5）救助对象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特殊门诊救助及住院救助的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一次性定额救



助标准、重特大疾病救助标准均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1. 乡村医生可以获得哪些补助？

答：目前，在岗的乡村医生可以获得两项补助，一项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另一项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专项补助。

2.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的发放对象是哪些人？

答：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国家规定公共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

3.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的发放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原则上每千人服务人口应有 1 名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不足 1000 人的行政村卫生所配备 1 名乡村医生。各地可以遵循重点扶持、兼顾一般的原则，向人口稀少的边远山区、海岛村卫生所倾斜，提高津贴补助水平。

4. 乡村医生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是什么？

答：协助卫生院建立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防病知识；协助卫生院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执行传染病报告和



钓鱼要稳，拿鱼要狠。撒网要准，收网要紧。

防控,参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有关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填报;协助做好妇幼保健工作,及时发现孕妇,动员孕妇或追踪高危孕妇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做好产后访视和母乳喂养随访,指导产褥期保健、新生儿保健;协助做好慢性病人管理。

5.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分为两部分:一是月人均100元的乡村医生津贴,实行按月发放;二是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20年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是人均65元)中预留40%左右专项用于乡村医生服务,实行预拨、考核及次年结算制,每年发放一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按月发放。

6. 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专项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行政村卫生所,按每个农业户籍人口6-10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四 计生奖扶政策

1.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对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下岗失业的工作人员、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现存一个子女或农村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在其年满60周岁后,按年人均不低于12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低保家庭按年人均不低于24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具体程序为:(1)本人申请;(2)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5)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6)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年审。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对符合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伤病残）的特别扶助对象，49—59 岁的按夫妻每人每月 610 元；60 岁及以上的按夫妻每人每月 710 元。属低保家庭的，49—59 岁的按夫妻每人每月 900 元，60 岁及以上的按夫妻每人每月 1000 元。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具体程序为：（1）本人申请；（2）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5）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

3. 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对自愿参加新农合并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独女和二女家庭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4 元补助地市。

具体对象为：（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且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3）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女孩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或现存二个女孩并落实了长效节育措施。

具体程序为：（1）本人申请；（2）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5）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6）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年审。

4. 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对我省农村户籍中年龄未满 60 周岁，自觉执行国家计划生

育政策落实绝育手术，且只有两个女孩的已婚夫妇予以奖励。

对于 2015 年以前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夫妇，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 360 元。对于《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闽卫家庭〔2015〕84 号）实施后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除《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每户领取法定奖励金 3000 元外，增发一次性奖励金 7000 元，但不享受年人均 360 元的奖励。到 60 周岁后，按程序申请转为享受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不再领取农村二女户奖励金。

具体程序为：（1）本人申请；（2）村（居）民委员会审批；（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5）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是什么？

答：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女孩，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放弃再生育，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女方年龄在 30 周岁以上，且女孩在 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对夫妇以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标准进行奖励，直到 60 周岁后自动转为享受奖励扶助制度。

具体程序为：（1）本人申请；（2）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5）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6）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年审。

五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 什么是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每对夫妇每孩次享受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享受对象有哪些？

答：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标人群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生育政策并计划怀孕的夫妇；（2）夫妇至少一方具有本县（市）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县（市）户籍但在本县（市）居住半年以上；（3）在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项目有哪些？

答：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4.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象确认程序是怎样的？

答：（1）村（社区）计划生育管理员收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提供名单，报乡（镇、街道）计生办；（2）乡（镇、街道）计生办收集、汇总各村（社区）上报的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名单，报县级卫生计生局审核。县级民政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认相关信息；（3）县级卫生计生局核实确定辖区内免费服务对象；（4）对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由县级卫生计生局与流出地人口计生部门沟通共同确认服务对象资格，并将已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告知流出地，以便流入地、流出地人口计生部门共同服务管理。

农村生活保障及其他方面

一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

1.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范围是什么？

答：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范围包括：（1）村干部报酬，指对在任的村“两委”班子成员给予的补贴。村干部报酬可采取基本报酬加业绩考核奖励方式发放。（2）村级办公经费，主要指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会议费、通讯费、差旅费等开支；（3）村级计生社保协管员、乡村医生、农民技术员、国土和规划环保协管员、综治协管员、文化食安协管员（以下简称六大员）及计生协会会长、妇代会主任、团支部书记津贴；（4）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

2.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保障标准和村干部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保障标准。自 2020 年起，全省村干部





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两项合计每村每年不低于 13 万元，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提高，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村干部补助标准。村干部报酬可采取基本报酬加业绩考核奖励方式发放。村主干基本报酬应按照不低于当地（以县为单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标准予以落实，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一般按照村主干基本报酬 60% 左右的标准确定。业绩考核奖励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村干部年度业绩考核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评议结果确定。

3. 农村“六大员”等工作人员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农村六大员及计生协会、妇代会主任、团支部书记津贴标准：“国土规划环保协管员”，每个行政村 1 人，每月 100 元；“农民技术员”，每个行政村 3 人，每人每月 100 元（其中动物防疫员每月 150 元）；“综治协管员”，每个行政村 1 人，每月 100 元；“乡村医生”，每个行政村 2 人，每人每月 100 元；“文化与食安协管员”，每个行政村 1 人，每月 100 元；“计生社保协管员”，每个行政村 1 人，每月 300 元；计生协会会长、团支部书记、妇女主任每人每月 100 元。

今后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农村“六大员”等生活待遇，建立津贴与村两委补贴同步增长的机制。

4.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责任如何划分？

答：保障经费来源以财政投入为主、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重要补充。要落实财政责任，做好投入保障。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各县（市、区）财力状况、农村人口数量、行政村数等因素，安排下达年度补助资金；设区市财政要根据财力情况，合理安排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县级财政要承担主体责任，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各级财政要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入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省市两级承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单独列示下达，县一级要在科目中列出保障细目，足额预算。

各级党委组织、财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

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加强协调督促，及时通报情况，推动基层整改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村干部基本报酬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县和个别乡村不落实问题，要开展自查、整改，防止出现“县均达标、个别村未达标”的现象，确保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二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 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答：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是指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条件的，或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增加造成支出型贫困，政府以货币补助为主要形式，保障其家庭人均收入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的社会救助制度。

2. 什么条件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答：持有本省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或符合支出型贫困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3. 居民个人如何申请低保？

答：原则上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书面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4. 低保对象认定主要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核？

答：精准界定共同生活、人均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要件。

5. 低保金如何核定？

答：低保金额的核定，分为差额补助、分档补助两种方式。实行差额补助的，低保金额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计算，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 = （当地月低保标准 - 家庭月人均收入）× 保障人数；实行分档补助的，根据当地分档补助标准，综合考量低保对象收入水平和困难程度的差异，对



其给予不同档次的补助。

6. 什么样的情形可以增发低保金？

答：对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危重病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以及单亲家庭等特定对象，可增发当地低保标准10～20%的保障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增发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保障金，不重复享受。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政策单人入保的，原则上给予全额救助。

7. 低保金如何发放？

答：低保金应实行社会化发放，即通过金融机构按月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账户。原则上，低保金从审核确认决定之日的次月起发放。

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 什么是城乡居民保制度？

答：城乡居民保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城乡居民自愿参加，实行个人账户和基础养老金相结合，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财政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保障广大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待遇的养老保险制度。

2. 具备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保制度？

答：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大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保制度。

我省户籍的城乡居民可持居住证在省内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保。

3. 城乡居民保的个人缴费标准如何确定？

答：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200元～3000元，800元以下每100元为一个缴费档次，1000元～3000元的每500元为一个缴费档次，共12个档次。试点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城乡居民自愿选择、自主缴费，原则上每年缴费一次，

可以根据不同年份的收入情况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

4. 政府如何进行城乡居民保缴费补贴？

答：（1）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我省目前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定为每人每月 130 元。

（2）政府对个人缴费予以缴费补贴。选择缴费档次 200 元，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0 元，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政府补贴标准增加 10 元；对选择 800 元及以上缴费档次标准的，政府补贴为 100 ~ 200 元，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政府补贴标准增加 20 元。

（3）对城乡重度残疾人，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200 元；对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人员以及非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 50% 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

（4）对参加城乡居民保的农村 45 ~ 59 周岁生育两个女孩或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选择不同缴费档次予以相应政府补贴的基础上，省财政再增加 20 元缴费补贴。

5. 城乡居民保养老金待遇如何计发？

答：城乡居民保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140 元，市、县（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保险关系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随之转移。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有条件的市、县可建立丧葬补助制度，在待遇领取人员身故后，按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的 20 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

6. 享受城乡居民保养老金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答：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和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符合规定条件的，不用缴费，可从参保登记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若中断缴费，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应补足 15 年，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若不参保缴费，则年满 60 周岁不享受基础养老金。但允许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 60 周岁、现已超过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在城乡居民保制度合并实施两年内补办参保登记手续，补缴保费，但不享受政府补贴，从其补办手续的次月起享受养老金待遇。

7. 如何办理参保登记和养老金领取手续？

答：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携带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经办点办理参保登记和养老金领取手续。



四 造福工程

1. “造福工程”搬迁的对象有哪些？

答：（1）居住在条件恶劣偏远自然村农户；（2）居住在地质

灾害隐患点，受地质灾害威胁农户；（3）居住在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需搬迁农户；（4）因遭受自然灾害房屋倒塌和损毁，经民政部门认定需要重建的农户。（5）农村中需要安置的五保户。

以上补助对象不得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复。

2. 造福工程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造福工程搬迁对象补助标准为：建档立卡脱贫户每人按 10000 元补助，一般家庭按每人 3000 元补助，五保户按每户 15000 元补助。建档立卡脱贫户每户追加 3000 元补助，困难计生户每户追加 3000 元补助，少数民族户按家庭人口每人追加 1000 元补助，贫困残疾人户按家庭人口每人追加 1000 元补助。

五 农村垃圾保洁补助政策

1. 农村垃圾保洁省级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省级按照农村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10 元标准，支持各地开展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及农村公厕管护。对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央苏区县的补助标准上浮 20%。对当年新增以县域为单位捆绑打包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三项合并实施市场化（签订市场化合同）的县（市、区），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规模并结合各地农村常住人口数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六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 哪些村庄可以申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答：根据《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闽政办〔2021〕28 号），“十四五”期间我省重点治理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村庄，优先治理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重点村庄，以及开展“绿盈乡村”创建的村庄。

2. 哪类项目可以申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答：专项资金支持两类项目：一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包



括管网（含提升泵站）以及村庄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二是纳入国家及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包括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内源治理及水系连通等工程。

此外，按照“先建机制、后建设施”的原则，有关市（县）应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并落实运行维护经费。

3. 如何申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答：要申报省级专项资金，相关项目需由县级政府申报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同时申报作为省级年度任务。

省级项目库申报要求：一要整县规划、连片推进，项目建设内容是以县（市、区）为单位，或在县域规划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打包形成的项目。二要建管并重、市场运作，项目承担单位为县（市、区）政府优选的专业公司，统一负责项目“投、建、管、运”。三要先建机制、后建设施，项目内容要同时体现运维方案，明确后期运行维护资金来源渠道及运维机制，保障设施建成后能够正常运行。四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项目采取的工艺路线经过充分论证，体现“因地制宜、技术可行、经济适用、维护简单，不贪大求洋”的原则，工程投资估算与项目建设内容、目标相匹配。

4. 哪些项目不予支持？

答：（1）不符合资金投向的内容。如，城镇（含乡镇）建成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

（2）技术路线不合理的项目。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类项目中，设施规模与实际需求不匹配、选用排放标准不合理或选用技术模式不可行、建设运行成本较高或与当地工作基础条件不适应等；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类项目中，在有外源污染情况下没有控源截污措施、对具有防洪排涝等功能的水体仅简单填埋或加盖、将河塘沟渠做成“三面光”等不符合农村生态环境特点等技术措施。

（3）建管机制不完善的项目。如，没有按照“建管一体”“区域一体”原则确定项目承担主体，没有明确后期运维资金来源渠道及运维机制等。

(4) 其他不予入库的情形。包括日常工作经费类项目、科研或调研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能力建设类项目。

七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补助政策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能获多少资金补助？

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级每年支持部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提升。列入省级支持范围的镇村可享受每镇500万元、每村300万元的专项补助，位于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苏区老区县的镇村将分别获得额外补助100万元和50万元。对既属于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又属于苏区老区县的镇村，按就高原则，即增加补助100万元。



财政支农 振兴乡村